

证券代码：301046 证券简称：能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2、公示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 3、公示途径：公司公告栏。
-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 5、公示结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

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4日